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204號

原告 林岳洋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有代表人時之該人姓名、暨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為何等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機關並其代表人姓名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(本院卷第19頁)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23頁)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林宜靜
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